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秋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秋丽女士简历

刘秋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蒙牛福州分公司，2018年进入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秋丽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股股份。刘秋丽女士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秋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秋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秋丽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秋丽女士简历

刘秋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蒙牛福州分公司，2018年进入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秋丽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股股份。刘秋丽女士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秋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3人，代表股份665,304,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111,721股的比例为53.519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01,796,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1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代表股份63,508,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86人，代表股份63,508,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8%。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5,049,328	99.9616%	63,252,952	99.5980%
反对	126,400	0.0190%	126,400	0.1990%
弃权	128,900	0.0194%	128,900	0.20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1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其保证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411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巴克斯营销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101）中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3），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36,986,999.38元，总负债2,338,889,754.02元，净资产-101,902,754.64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5,296,650.96元。

2.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242,472,171.63元，总负债200,184,686.70元，净资产42,287,484.93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8,196.27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叁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为锐澳商务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5-119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191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12.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同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3.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来函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详见本次股东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0755-25177228

邮箱：ir@zjfz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2。

2.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 ）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比例：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否		
	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邮寄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中装建设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中装建设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1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6月29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增设募集资金海外专项账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2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49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3	URBAN CONNECTED (USA) 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4	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92751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4149106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443992	募集资金归集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61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8	URBAN CONNECTED (USA) 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7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2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49
3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4	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927510

注：四个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净额合计3,246,796.8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其他募